



110-2 清明連假防疫宣導



全校同仁、同學：

你們好。最近全臺各地多起不明感染源傳播鏈，連假期間，倘若您已安排家族旅遊、聚會，請嚴守防疫措施：

1. 落實手部清潔消毒；
2. 配戴口罩；
3. 保持社交距離；
4. 注意個人身體狀況。

為掌握連假期間身體狀況及接觸史，敬請於 **4/5(二)17:00~4/6(三)14:00** 填寫「110-2 清明連假防疫調查表」，表單連結置於校網首頁「校園防疫訊息」。

返校後一週(4/6~4/12)防疫措施調整如下：

1. 早上、中午量測體溫各 1 次，學生部分由防疫股長親自測量並線上回報異常狀況。
2. 用餐請使用隔板，並禁止交談。

如有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請遵守「不上班、不入校」規定。如您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被匡列，接獲衛生相關單位發出的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，務必通知衛生組，通報流程如下：

學生→導師(協助轉知)→衛生組→生輔組(判斷是否校安通報)

導師→學務主任(處理代導事宜)&教學組(處理課務)→衛生組

專任教師→教學組(處理課務)→衛生組

行政同仁→衛生組

花蓮已有確診者，疫情漸趨嚴峻，防疫需要您我共同配合。敬祝連假平安

衛生組敬上

0401

清明連假齊防疫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☑ 減少不必要移動 ☑ 避免人多擁擠場域 ☑ 避免高感染風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☑ 假期多洗手戴口罩 ☑ 落實手部清潔消毒 ☑ 咳嗽禮節防護作為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☑ 疑似症狀快就醫 ☑ 勿搭大眾運輸工具 ☑ 告知旅遊接觸史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☑ 出入公共場域 ☑ 實聯制作登記 ☑ 配合量測體溫

清明節連續假期結束後，請您留意健康狀況

Fever	Cough	Shortness of breath	Sore Throat

假期中若出現疑似症狀
請務必治療完成後
再觀察24小時，待康復後再上班上課
請配合

- ☑ 生病不到校、不上班
- ☑ 全程佩戴口罩除體育、音樂課等教學活動
- ☑ 午餐使用隔板餐避免交談、桌面清潔消毒